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沈菁菁  
電話：02-82366665  
E-Mail：ab967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10536860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106951\_110D2020841-01.doc、110Z02D106951\_110D2020842-01.doc、110Z02D106951\_110D2020843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銓敘部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第7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規定第7點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7月16日以部管二字第110536860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本規定第7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人事管理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(含附件)

